

# 新型城镇化吸引民间资本的关键在改革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在“2014年工作总体部署”中提到9项“重点工作”,其中,“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位列第五。但横亘在新型城镇化面前的最大难题,就是钱从何来的问题,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经济,还是进城农民融入城市所面临的就业、社保、住房等,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据国开行预测,2020年前,新型城镇化至少需要50万亿元新投资以满足新增城市居民的需求。

我们已经走过的城市化之路,资金需求往往依赖政府投入。而政府投入,在财政不足时,基本的路径就是“投资靠土地财政,融资靠贷款举债,偿债靠土地担保”的循环。结果,一方面就是土地财政的风险与地方债务的风险交织在了一起;另一方面就是一些地方的“人为造城”沦为了“鬼城”。可见,传统城市化的老路已在新型城镇化中行不通了。实际上,巨大资金需求政府也无力独自承担。正因为如此,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特别要求建立多元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

在多元资金中最主流、最有潜力的显然就是民间资本,一方面是因为我国民间资本确实很富余,截至2013年11月末,我国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高达102.7万亿元,仅个人存款就高达45.2万亿元;另一方面,我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不畅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直接导致民间借贷高涨、跟风炒作盛行。如果能够真正释放民间资本的强大活力,新型城镇化的资金难题就会引刃而解。但问题是,资本都是趋利的,不仅要保值,而且要追求盈利。如果不能解决民间资本的回报问题,无论怎么提倡和鼓励,可能作用都非常有限。

目前,民间资本之所以不愿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主要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新型城镇化本身的集聚问题。无论新型城镇化怎么“新”,如果不能集聚产业和人口,民间投资的回报就没有基础保障。然而,目前因为各种资源,大机关、大总部、大学、大医院、大企业以及大的文化体育项目和基础设施,都依然集中在大城市,这就直接导致了无论是产业还是人口,都依然处在向大城市积聚的过程之中。如果这种趋势继续的话,不仅无法增强新兴城镇的集聚能力,而且会导致更多的城镇出现“空心化”危机。不从根本上解决城镇的集聚力

问题,即使放开民间资本的投资领域,民间资本也不会去。

二是以土地财政为代表的政府逐利问题,导致民间资本盈利空间太小。官员出于政绩的焦虑,雄心往往比财力跑得快。怎么解决资金缺口?我国各级政府已经形成了土地财政的路径依赖,除了卖地收入和土地融资之外,似乎别无他法。所以,一些地方政府在土地有限的情况下,就利用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以至于相当一部分地方出现人为并村、强迫农民上楼的现象。这样的结果,不仅没有解决农民城市化的问题,反而扩大了地产和金融泡沫,让城镇化的成本直线上升,导致对产业和人口的吸引力进一步下降。这种情况下,民间资本对暴利的房地产都要三思,更不必说其它了。

政府投资可以不计效益,民间投资就要盘算投下去是否能赚钱。因此,吸引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列出新型城镇化对民间资本的商机、放宽市场准入门槛、解决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题、运用政策的鼓励扶持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等,很有必要,但可能还不够激发民间资本的创业投资热情,还难以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城镇化的发展机制。要真

正激发民间资本投身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积极性,关键就在于改革,一个是从宏观上明确中国今后城市化的重点,并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体现出来;二是从微观上彻底退出拿地卖地的土地财政,不再“人为造城”,而要靠市场规律自然生成。

从宏观的角度,虽然近年来城镇化发展可能是历史上最快的时期,但“八五”、“九五”期间才是城镇化发展坚实的时期,这直接为现在的“城市群”建设打下了基础。“十五”以来,国家把城市化发展战略由“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调整为“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结果一线城市都往“国际性大都市”发展,二、三线城市都往“大城市”发展,城镇就只能简单“人为造城”了。因此,新型城镇化要吸引力民间资本,国家就要明确我国今后城市化的城镇化方向,并改变目前大城市在不释放资源的基础上而靠“限购”、“入户”来提高门槛的做法,而要通过实实在在的释放资源,产业下乡、资源下乡,引导人口向中小城市流动。

从微观的角度,就是要学习日韩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城市化的经验,用土地开发的财务平衡替代土地财政。政府不能想着靠土地拍卖赚钱,政府所征的地,除了解决

底线基础建设和解决人的城市化之外,都不能拍实,而是要用来做保障房,用来扶持实体经济。资本“逐利”而生,挤掉了房地产市场的非理性繁荣,避免了“造城、扩城陷阱”,才可能提高民间资本进入实体经济投资的积极性。也只有这样,产业结构、就业方式、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等一系列由“乡”到“城”的转变,才能自然实现,人们在城市里才进得来、留得下、过得好,新型城镇化才有活力、才可以持续发展。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将中国的城市化与美国的高科技发展并称为“影响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两件大事”。美国的高科技发展,实际上是给了我们很多启示的,核心的就是需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但政府必须定好位,不能用行政手段替代市场规律。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具体进程和方向,也必须顺应市场规律。民间资本本身就是市场要素,要吸引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就更应该尊重和顺应市场规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就要求在新型城镇化吸引民间资本的问题上,政府必须率先改革,由过去的主导资源配置和直接逐利,变为引导和服务资源配置,并为民间资本创造盈利空间。

## “成龙的地”不只是个人吐槽

■ 杨兴东 媒体人

3月11日上午,全国政协委员成龙在小组讨论时说,我给别人的印象感觉我在中国内地没有办法,其实我根本没有办法。我有一块地在内地,各种手续都办不下来,这个部门把我推到那个部门,推来推去,快8年了,都没办完手续,我准备放弃了,不要这块地了。(3月11日中青在线)成龙这种遭遇,也正是许多企业家的遭遇。只是由于成龙是演艺圈的知名人士,又担任了全国政协委员,旁人便主观认为他应该办事方便。莫说一块地的手续,就是办其他各种难办的手续,肯定也是遇山开山,逢河搭桥,但事实却刚好如韩寒说过的“这一个圈的粉丝,很难转化为另一个圈的影响力”,因为基层的行政审批有其自有的一套逻辑。即便是成龙,如果“没办法”,那

还是得迷失在行政审批的长征路上。而这个暧昧的“办法”,即是所谓的人情关系,也就是吴恩笔下的“潜规则”。

要知道,一项行政审批事项交由具体的部门负责起,这中间就已构成了一定的利益链条。部门由于这种审批权力的扩大,获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甚至部门利益。而这些利益表现到具体的行政审批当中,便具象化为“潜规则”。简政放权就是要斩断这样的利益链条,破除这样的“潜规则”,给民以方便。因而尽管已经取得成绩,但其成效很难说一次性到位。不论是成龙这样的公众人物,还是一般人在某些利益藩篱扎根较深的领域,可能办事仍不太方便。因为,从微观改革的角度而言,越是推行到具体的放权领域,所遇到的阻力也就越大。

从改革方法论的角度来说,这也是减

少行政审批改革阻力必须考虑的方面。改革需要主动放权,也离不开权力的透明化运作,但更需要以具体的改革成效奖惩,激励一线负责人削减看得见的多余审批事项,砍掉看不见的“潜规则”。只有敢于放权的激励高于死不放权的利益,基层管理者们才会自发地去拥护简政放权;只有死不放权的惩罚高于敢于放权的风险,基层管理者们才有勇气奋力前行。

当然,解决成龙的诉求,对相关部门而言实属易事,但从两会的视野来看,成龙说出8年办不了土地手续的真实原因,并不仅仅是吐槽个人的行政审批遭遇,而是一个全国政协委员在表达议政诉求。基于此,相关方面应从此事中汲取改革智慧,拿出勇气,继续向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审批事项宣战,以更加具体的改革绩效考核推动基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前进。

## 早该对虚假广告代言明星套上紧箍咒了

■ 一叶 职员

3月15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正式实施。其中,有一条引人注目:虚假广告代言明星也担责。(3月12日《北京日报》)

以往,不少明星代言了虚假广告,使得消费者冲“脸熟”而吃亏,摆出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姿态,消费者也只能哑巴吃黄连认栽。立法者考虑调整明星代言所获得的利益与其承担的社会责任之间的失衡关系,给明星广告代言套上紧箍咒,从法律上给予管束,来得正是时候。

明星代言了虚假广告,无论知情与否都需承担连带责任,是进步。前几年,中国广告协会宣布侯耀华代言的10条电视广告均违法,侯耀华也因此成了被中国广告协会直接点名第一人,当时媒体和公众就呼吁侯耀华给个说法,侯耀华采取的公关战略是称“广告都是多年前拍的,不知道有问题,不过愿意向公众道歉”。很显然,光道歉难以让“受伤”消费者内心平衡,毕竟他是冲着对著名表演艺术家侯耀华的信任,看到其在广告中“殷勤”地介绍该产品种种功能和好处,才毫不犹豫购买该产品赠送朋友进补治疗。同时,侯耀华掉进虚假广告代言漩涡,“不知情”的辩解也根本站不住脚,作为公众人物,在拿代言费的同时理应珍惜自己的羽毛,自律自查自省。

当前,包装、炒作、出名、代言,几乎成

了一些明星笑傲江湖的“一条龙”模式。各种媒体的推波助澜使得广告商趋之若鶩,昙花一现的明星,浮躁的经济市场,都让广告代言“乱花渐欲迷人眼”,甚至鱼龙混杂,有时候甚至假象丛生、阴暗遍地。明星为了经济利益,有意的或无意代言了虚假广告,若按以往法规,追责对象只直指企业,而非明星本人。明星除了损失公信力和号召力上,依然从虚假广告当中获得了极大的经济收益,并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正是明星做虚假广告屡禁不止的症结所在。从小小艺代言的蓝瓶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到侃侃代言的盖中盖口服液,再到李丁代言的高钙片等,尽管这些广告被一一叫停,但惩罚无一例直接指向明星本人。

对虚假广告代言明星追责,弥补了我国法律空白,将承担连带责任主体增加了代言广告的明星,很接地气。这点上,可多学学国外先进经验,如美国老牌歌星、影星雪儿曾因被证实没有使用过所代理的美容品,而被处以50万美元的罚款;再如法国电视主持人吉尔贝付出的代价更大,他因为一种戒指做虚假广告而入狱,罪名是夸大产品的功效。

古人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明星,来自大众,亦能隐声于大众。所以,真诚提醒明星们,请在风光无限、容颜灿烂、广告代言、微笑收钱的同时,坚守社会和职业道德,更要遵守法律,千万别被虚假广告折了腰。

## 让转基因食品“再飞一会儿”

■ 刘鹏 职员

“转基因技术对粮食安全之作用就好比核电技术对能源安全的影响,可能会形成对人类的挑战,也会是人类未来的曙光。”中国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张来武博士强调,在抢占转基因技术的制高点上,中国人绝对不要落后。他甚至笑言,自己和家人对转基因食品本身没那么担心,“你要让我吃我照吃,只要好吃就行,只要它价格合理,我不管你是不是转基因”。(据3月12日《晶报》)

将转基因技术用到粮食生产上,以此形成转基因食品,不仅是在中国人们不大放心,就是在世界范围内,其是否安全,是否会对人类造成不利影响,也是有争议的。因此,面对转基因食品,我们显然需要有一个科学而谨慎的态度。比如当下而言,在转基因食品安全争议还很大的情况

下,我们不妨让各个方面本着科学的原则,再争议一会儿,让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等问题,“再飞一会儿”!

一方面,转基因技术无疑是科学技术进步的表现,其与核电技术一样都是需要将主动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里的,但转基因食品却明显不同于核电。一者,核电背后有核电技术成熟的支撑,这是世界公认的;而转基因食品技术安全性,能否保证转基因食品的安全等,目前来说,依然是难言成熟的;二者,核电能源对人类有利影响,即便其有不利影响,人类也能够控制;而转基因食品的不利影响和挑战不明确,一旦形成伤害等,我们也无法控制和挽回。

另一方面,“只要好吃就行”不是个科学与谨慎的态度,更无法以此证实转基因食品的安全与推广必要。如果是一个饿极了的人,说一句“给我发霉的面包都行,只

要能吃”,我们或许还可以理解;但做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张来武博士“只要好吃就行,只要它价格合理”的说法,却明显极端,而且没有说服力,无法让老百姓信服。因为这样的话极不符合其身份,也不符合科学与慎重的态度。打个比方说,毒品是绝对有害的吧,但有些人认为,吸食之后可以振奋精神,难道我们就可以说“只要能够提神给力”,我们就“让吸毒吸”吗?

面对转基因食品,有人说它是“人类的未来”,有人则称其是“从根本上是灭绝人类的一个技术”。事实到底如何,政府相关部门和官员,最好先别急于表态,别急于将其合法化与推广;不妨让科学界再研究一会,让我们的专家再争论一些日子,再多做一些试验,把转基因“头上”的“神秘面纱”再揭开一点,让转基因安全性再明确一些,让相关信息再多飞一会儿,然后,再来决定,转基因食品要不要“落地”!

### 戏画闲言

## 海外代购:以假充真抗癌药

■ 吴之如·文并画

新华社报道,从深圳市药监局近几年查办的案件来看,75%以上所谓的海外代购抗癌药都是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假药,消费者需警惕网络陷阱,并呼吁网络电商应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不要给违法行为提供网络生存空间。

一般商品有假,消费者只是损失了钱财。但是,“进口”之物如食品药品若也买了伪劣假冒商品,损害的可是健康,最厉害的甚至会要了命。因此,人们在购买这类物品时,多半都格外留心,谨慎地提防着。不过,许多同胞又约而同地相信起外国货来,觉得境外的商品档次就是高,质量也要比咱们这儿的靠得住些,就连药品也不例外。这般的消费心理,终于促成了一个新的赚钱行当——“海外代购”。外国奶粉曾一度成为中国人追捧的热门货,而

另一样奇货就是外国抗癌药。

有时,一种购物冲动会模糊了人们的眼力。他们忘了,有不法商家在国内市场兜售伪劣商品牟取暴利,但是国外未必就没有奸商啊。而且,有些捞钱心切的同胞,也乐于并擅于走出国门去兜兜售卖假货的违法生意。正是这伙人的贪婪狡诈,演绎了“75%以上所谓的海外代购抗癌药都是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假药”新西洋景,为国内消费者设置了一个又一个网络购物陷阱。有道是:

以假充真抗癌药,“海外代购”宰客刀;买家切忌脑发热,赔误病情折腰包。

当然,这事不仅仅需要消费者提高警惕,也给相关社会管理执法部门提出了新课题:为了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对于制假售假的奸商,坚决依法打击,哪怕其流窜海外,也决不轻饶。这或许是一个难题,但是,只要功夫到了,不至于无解。

带来土壤、水源等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而和医院过期药品的数量相比,家庭过期药品就只能算是小巫见大巫了。调查发现,我国药品约80%流向医院,零售药品只占20%左右,过期药品存放的“大头”是医疗机构。然而,医疗机构大都不愿自行报损处理,承担损失,对过期药品的处理一般是“层层退回”。更有甚者,2011年11月份,云南省师宗县人民医院发过一则通知,要求把该院库存的快过期抗生素药分发各科室使用,没有完成使用的医生,从当月的绩效中扣出未完成的任务量。通知中涉及到的快过期药品包括两种抗生素,共5860支(据2011年11月9日《云南信息报》)。

此事经媒体曝光以后,引发了轩然大波。事实上,云南省这家医院以下发通知的方式要求医生“赶进度”用药可能只是个例,但是由于强制性配套措施缺失,大量过期药去向不明,可能导致其重新回流

市场,带来用药安全的风险,却是当前的一个普遍事实。按照王敏代表的调查,医院为了避开风险,药品一般在距离有效期三个月时,就全部退回药品供货商,药厂业务员再以成本价向供货商回收。但是对于过期药品回收后去了哪儿,究竟采用什么方式进行销毁,会不会回流到市面上?目前,这都是一个个问号。

导致过期药品去向不明的乱象,一是制度上的缺失导致操作不透明、不规范;二是法律法规层面上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这也就意味着,要给“过期药品去哪儿了”一个明确的答案,要消除过期药品所带来的各种安全隐患,首先要在制度上给予充分的完善,保证过期药的回收、销毁等程序都公开透明。其次就是通过完善立法,依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力量,来保证过期药品能够被依法回收,依法销毁。同时对于那些利用过期药品谋利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 苑广阔 职员

邻居老奶奶拉肚子,吃了过期药,不仅没治好,反而加剧了病情。这一事件引起全国人大代表王敏对过期药品的关注。她发现许多居民家中都有大量过期药品,她又想到医院这些机构是不是有更多过期药品呢?又是如何处理的?她找到医院、医药代表,当地药监部门了解,发现问题比她想象的严重。(3月12日《珠海特区报》)

如果不是王敏代表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与追问,相信绝大多数公众都不会注意到“过期药品去哪儿了”这个本该被重视,但实际上却被严重忽视的问题。以家庭为例,现在一般的家庭都配有“家庭药箱”,以备家人生病时的不时之需,而每次清理“家庭药箱”都会发现有些购置时间较长的药品,已经过期了,大多数情况下只能一扔了之。这不但造成医疗资源的浪费,同时这些被当做垃圾扔掉的药品,如果处理不当,还会

